

君龙孝心保 3.0 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以下三者的最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同时“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终止，“豁免保险费”（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重度”，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和

“原位癌”，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已符合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重度”，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时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轻度”，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时已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豁免自“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责任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 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达到我们约定的失能状态，我们每月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于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给付日向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给付次数以60次为限，给付次数满60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合同终止。

➤ 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同时符合我们约定的“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在初次确诊时不符合我们约定的“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无论后续是否进展为我们约定的“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均不给付“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1 恶性肿瘤——重度”、“4.2 恶性肿瘤——轻度”、“4.3 原位癌”、“4.4 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性别错误”、“脚注 4 医院”、“脚注 5 专科医生”、“脚注 22 组织病理学检查”及“【附表 2】全残项目表”。

5. 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10 年	20 年	30 年			终身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	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年龄	40 周岁～75 周岁	40 周岁～65 周岁	40 周岁～65 周岁	40 周岁～60 周岁	40 周岁～55 周岁	40 周岁～65 周岁	40 周岁～60 周岁	40 周岁～55 周岁

6. 保险期间

10 年、20 年、30 年、终身

7.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8.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豁免保险费（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中晚期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一）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二) 利益演示

君先生为自己 50 周岁的妻子龙女士投保【君龙孝心保 3.0 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期为 10 年，交费方式选择年交，仅选择了必选责任，年交保险费 5,786 元。

君龙孝心保3.0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年龄	性别
200,000元		5,786元		10年交		20年		50周岁	女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 度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 金	退保金	
1	51	5,786	5,786	200,000	60,000	60,000	5,786	890	
2	52	5,786	11,572	200,000	60,000	60,000	11,572	978	
3	53	5,786	17,358	200,000	60,000	60,000	17,358	2,222	
4	54	5,786	23,144	200,000	60,000	60,000	23,144	5,000	
5	55	5,786	28,930	200,000	60,000	60,000	28,930	7,980	
6	56	5,786	34,716	200,000	60,000	60,000	34,716	11,312	
7	57	5,786	40,502	200,000	60,000	60,000	40,502	14,852	
8	58	5,786	46,288	200,000	60,000	60,000	46,288	18,604	
9	59	5,786	52,074	200,000	60,000	60,000	52,074	22,582	
10	60	5,786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26,804	
11	61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25,264	
12	62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23,524	
13	63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21,576	
14	64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19,402	
15	65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16,980	
16	66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14,310	
17	67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11,328	
18	68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7,990	
19	69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4,236	
20	70	-	57,860	200,000	60,000	60,000	57,860	-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4. 上表中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